# 2024年度湖北省党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5-04-10

*第一篇：2024年度湖北省党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名单附件：2024年度湖北省党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共26人）武汉市（3人）副 教 授：薛金华 陈俊秀 马皓莹 十堰市（1人）教 授：王荣彪 宜昌市（1人）教...*

**第一篇：2024年度湖北省党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附件：

2024年度湖北省党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共26人）

武汉市（3人）

副 教 授：薛金华 陈俊秀 马皓莹 十堰市（1人）教 授：王荣彪 宜昌市（1人）教 授：付承菊 襄阳市（1人）高级讲师：魏明涛 荆门市（2人）教 授：刘良军 副 教 授：郭 强 咸宁市：（1人）高级讲师：陈长风 随州市（1人）副 教 授：杨世勇 恩施州（1人）教 授：周宗平武汉铁路局（1人）副 教 授：刘晓莉 武钢集团公司（2人）

副 教 授：蒋雪群 陈 瑛 省团校（2人）教 授：操亦娈 副 教 授：魏 毅 省直机关工委（3人）

教 授：王爱君 刘元玉 副 教 授：李 凯 省委党校（7人）

教 授：王鹏程 崔光胜

副 教 授：董 毅 姜 涛

周吟吟 1

王 辉 曦

陈

**第二篇：2024省中学教师(黄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2024省中学教师（黄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共509人）

中高文科（292人）

杨道富 吴桂姣 殷永延 刘永先 余春艳 欧阳敏 张玲 徐新华 王建国 杨再启 张小芸 程向东 王雄 陈张松 郑国雄 占定荣 邓贵平程炼玉 刘堂美

陈雪梅 吕芸子 胡秀 徐继文 林白 孙少良 陈小明 章轩辕 陈西陵 韩梅 李飞轮 严宏波 郭相白 王国安 胡锦程 郑文忠 方惠芳 张弘 雷励锋

胡秀华 陈耀策 汪顺 孙楚值 尹梦兰 邓安平王佑明 冯小芹 张菊荣 乐时敏 周金林 李峰 吴兰芝 韩杰 张华 王建国 王真 陶磊 胡兴贵

高翔 王景伍 操荷香 方建忠 丰银玲 漆应生 马英 徐七玲 杨秋生 何正启 胡立和 余志军 李朝晖 林双喜 周应生 刘洋 陈其文 陈学斌 饶扬松

徐卉 易平孙健英 林丽 付惠莲 方志刚 谢志勇 林旭升 张怡球 郭宗焱 何桂民 周伟民 张浩 张志伟 骆效全 陈雪莲 朱琪 郭国宏 饶建文

丰学能 王文涛 徐恩松 黄永松 邱四林 漆国学 占子龙 祝萍 韦景林 张孝根 郭德红 汪和仁 邓志豪 刘盛德 黄开云 高生林 叶琳 吕晓宝 刘辉生

兰晓珍 兰桃花 陈平余习榜 黄志东 石红兵 杨建华 胡翠华 沈俊英 刘耀华 张宜红 陈勇华 冯小玲 明思礼 王晓梅 戴启胜 胡松华 陈光玉 张爱玲 汪丰贵 项建青

胡月珍 范玲玲 刘彩霞 周晗 金斌荣 柳文彬 蔡忠良 李小平周观宁 聂晏 胡爱军 雷友春 潘玲丽 王向阳 彭正怀 陶接班 陶建军 刘厚元 程进英 史继新 万福良

杨俊义 彭业春 周济娟 胡晓春 潘仕清 刘放君 李雄军 王安心 吕军林 徐美容 唐昆鹏 王金梅 徐国富 周红英 陈明安 张建明 程喜莲 蔡明东 唐丰民 彭正华 邹功勇

朱海进 吴德芳 徐维艳 汤学东 孙亚国 向金桥 柯建兵 喻慧敏 付跃君 周思源 黄学群 何碧辉 杨艳华 董拥军 熊守超 王礼飞 王宏启 王维智 刘天震 张琳 俞基学

胡志义 周清平张文忠 陈军 周平宏 尤立群 余艳乔 倪成虎 沈正明 金定山 何胜红 詹健民 徐仕权 江竹平黄同俊 沈忱 江仲生 王舟成 余胜辉 胡维义 董友静

蔡琴 兰泽艮 陈学雯 陈佐 柯利斌 余仕勇 吴文峰 刘小敏 陈晓红 廖洪峰 郑红双 刘泉平贺学俊 何文生 尹继友 汪芳坦 张刚毅 梁依焕 江正卿 余长辉 聂全仲

杜红卫 秦勇 张自勤 叶春雨 何志峰 陈壁 江向红

舒贵华 廖华应 戴峰 罗祝兰 邵以成 王昭晖 李斯来 张松权 杨水恩 周哲 李均佐 白金云 吴玉昆

夏胜望 耿纪清 吴元清 张友莲 明绪宝 王清华 张小勇

万长虹 唐必调 孙进 邵楚平王玉桂 余帆 王应华 张华 胡洁 翁连生 田荣刚 居国勋 周雪霞

黎锡明 卢红莲 刘秋安 韩建平郭胜松 韩常宝 戴胜祥 彭学进 朱秋郊 汪义和 龙秀荣 胡银花 王芬

陈红英

217人）袁和清 祝超 李中文 汪凤珍 华和平丰刚 林晓玉 吴甫移 陈金枝 潘胜利 袁海明 辜文红 姜美旺 邓良军 李君唤 范国富 毕国平景作平张浩 叶本宏 胡志刚 张申祥 程青 张锦盛 兰国新

田福畋

刘碧辉 余凯 陈和平梅丽彬 郭珊 陈玲

李国良 樊金生 倪立新 谌才珍 郑淑滨 朱安清 李秋生 邱学林 陈文启 方粤蕲 张学祥 余云 范培生

张红祥 程琼莲 王仲良 万玉先 徐春元 胡编辑

宋德明 陈晓兵 洪小英 倪富安 周志刚 潘春良 李卫红 张四清 占华 陈国富 江宽 吴孝松 张元春

中高理科（陈正贵 李至先 刘中锋 胡平陈爱兵 吴平西 向赟 阮征 高开贵 刘文迪 刘敏 夏义勇 郑承家 江乐正 范成祥 宁永志 严英波 阮建成 黄志华 陈元银 袁小幼

张苏 龚起银 项坤 何志雄 洪万舟 颜丙旺 周晓斌 尹明 王卫兵 李振球 童知文 高家信 祝恒胜 刘世功 肖俊华 周丛江 石建文 周立新 王文胜 阮金祥 张建军

刘光堂 孙先焕 洪佑良 蔡江鹏 洪鹏飞 江云 梅定军 黄正坤 杨德兵 余纪庆 阮晓峰 袁先旺 项咏新 林久胜 王光青 唐胜元 毛宜秀 吴志华 袁业舒 程长生 熊卜光

方剑鹏 李至胜 洪程 张国鸿 严和娣 吴松柏 张友求 朱天涯 蔡建良 李三红 李志华 毕庆能 陈孝文 张凤鸣 涂军民 胡磊 李城兵 方超祥 黄崇花 郭钢 陈小兰

邹梦珍 蔡中德 戴锦华 蔡亚姣 陈春荣 兰家志 汪美玲 余文 熊光全 田宏夫 杨祖咏 余中祥 刘则松 梅光魁 余必文 彭恩凤 聂春林 程宗秋 方艾 吴红卫 袁绪干

沈武超 李金梅 商建汶 罗来鑫 梅小敏 梅贵先 沈南林 万丛章 汪自忠 付金昌 吴宏文 邹永礼 张喜存 汪庆明 陈世彬 王希林 蒋建明 柯志金 张仁波 付军 陈龙飞

胡春红

**第三篇：2024黄冈市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2024黄冈市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共计（1113人）

黄州区：48人 中一文科（28人）

易 勇 宋惠敏 江 颖 王 晓 余 丹 曾慧萍 汪 薇 王海燕 柳 岚 李 霞 孙 培 童 欣 熊 凯 吕 翠 邓建和 王 丽 温海涛 陈记伟 刘艳菊 晏娅玲 裴桂芳 刘辉红 戴 婷 汪朝霞 曹 琳 童 鹏 谢 攀 曾 俊 中一理科（14人）

潘 亮 尹全意 何 畏 罗 鹏 桂晓君 吴秋桃 程 佩 龙 晶 梅 涛 陈 伟 石 利 周小武 宋紫薇 阮爱霞

小高、幼高文科（3人）陶文俊 柴 艳 詹 兢 小高、幼高理科（3人）

刘朝霞 孙 菁 人才申报人员：刘丽琴

团风县：38人 中一文科（21人）

邵 翔 李寿春 曾 琰 沈齐燕 徐 卫 包亚琴 徐秋英 程 丹 涂建兵 汪晓媛 胡华兵 方 玲 童丽华 冯艳红 程海华 晏 京 杨 娟

陈 争 罗升平徐 玲 蔡 林 中一理科（14人）

罗 凯 方 坤 詹玉明 成学英 汪朝旭 余 异 陈秀军 曹宏杰 陈 婷 汪小娟 胡 艳 刘红波 熊 林 汪 梅

小高、幼高文科(2人)陈 攀 吴 珍

小高、幼高理科（1人）邵秋凤

浠水县:97人 中一文科(42人)陈晓炜 张远胜 黄永珍 陈艳刚 涂春芬 胡 俊 胡志勇 李 娟 王芙蓉 曾 超 李佑主 范松青 周 婧 高文静 王芬丽 郭华丽 余 丽 向荣波 肖桂芹 闫 林 徐晓林 夏 霁 孙林平高艳琼 程八一 毛前远 蔡超平郭花平黄巧辉 周 婧 周 全 李 琼 潘华容 汪海燕 雷 英 陈 伟 胡小英 胡癸平刘长路 胡葸泽 叶 拓 周 丽 中一理科（31人）

吴 柳 王宏伟 程贤林 张春丽 江 敏 朱昌红 任志琴 刘正席 杨华金 曹惠茹 尹念锋 郭保银 姜宝新 邱晓兵 郭小靖 程正宇 潘 华 胡永坤 陈 诚 王雯雯 李开明 邱 云 黄丽云 周月明 张建勇 程 峰 汪保军 周庆锋 程林中 王志刚 汪 晶

小高、幼高文科(15人)郭 岚 周小梅 龙晓兰 刘玲利 江祖辉 艾小君 涂平平李 蓉 陆 静 李琮珊 王景慧 陈小琴 方 晶 姜海霞 江梦楠 小高、幼高理科（9人）

李小玲 袁 雄 王志高 饶龙和 陈细华 佘贵平夏仕意 胡淑芳 杨 明

蕲春县:139人 中一文科(54人)李峥嵘 余 俊 何 君 王 权 王甜甜 李利林 方 芳 叶梅林 龚琼芳 方 珏 邱 风 张 满 江 源 张与访 郭兰兰 汤瑞林 张双林 李玉桂 杨俊华 牛德丽 吴浪涛 张娟娟 陈红梅 陈 丹 吴晓春 田 美 田 雄 孙 林 梅建军 陈小勇 田清平邵志国 吴世平盛先文 徐海军 方茂荣 王小林 王金红 康 勇 李 泓 伊菊容 张 薇 张 涛 周晓晨 胡 莲 李向阳 柯陈琳 杨枝凤 游青松 操慧彬 吴锦珍 胡爱东 田钊林 康礼明 中一理科（41人）

熊海燕 徐先登 詹 敏 张国松 黄丽玲

王 振 宋兰芳 檀 娟 胡 刚 高永丹 岑小红 方保生 陈锦娟 张志雄 骆文娟 凌 利 田 琪 张 梅 陈昌盛 苏标兵 田华军 周远清 周国宝 洪汉军 周 佩 李卫华 吕 亚 李进军 吴志勇 徐 瑞 李儒有 陈钰宝 胡小兵 陈永新 王俊慧 刘小妮 王建新 陈春芳 胡敬华 朱理方 李立春 小高、幼高文科(24人)郑晶晶 王春景 吴光华 蔡 能 王丽春 詹书敏 田晶晶 李小菊 朱巧玲 李 霞 魏丽君 高小芳 李银华 李小艳 周凤 章春霞 陈全保 何生元 詹 琳 游苗苗 万文静 陈 珍 张 琦 吴 芳 小高、幼高理科（20人）

叶艳元 杨有玲 吴维生 许本强 王先能 熊何宝 詹德林 宋保霞 余金华 张贤武 江建华 王丽萍 范红军 何国栋 陈小梅 胡景盛 张 祯 邱 琳 张 英 童胜军

武穴市:166人 中一文科(50人)李

娟(实验高中)郝小雪 马 举 王 佳 曾根群 李 洁 蔡雄飞 刘 兰 陈 洋 项谷民 毛小容 洪

宏 付 玲 杨 梅 安 琼 沈 峰 黄伦鹏 夏靖锋 毛勇琴 周文亮 张 曼 周丽芳 李金建 程淑芬 阮建彬 刘金玲 张利琴 熊 伟 王 凯 吴继慧 周田菊 吴 俊 郑璋鑫 徐 为 董茂凯 方金安 高 娟 吕 钦 彭素玉 潘文彬 陶 萍 崔淑娴 吴丽娟 刘 改 伍晓庆 郭国栋 蔡绪涛 夏瑶瑶 卢晓岚 陈连灿 中一理科（36人）

刘胜林 范 超 郑齐爱 刘平陈友义 王 胜 卢天辉 李珍艳 孙欲标 曹 丹 解任达 杨 帆 卢 青 张 武 朱 政 舒玲珍 刘 琳 周 纯 范 欣 饶旭光 刘敏慧 陈 航 毛腾飞 胡立君 吴佳灵 冯文科 周玉堂 李必学 孟安法 翟照鹏 王敏之 王必雄 胡 健 伍志勇 江龙胜 彭汉刚 小高、幼高文科(42人)阮 利 钟智奇 陈旭升 蔡 鑫 胡颖珍 冷桂珍 熊文娟 石水连 夏启权 陈文浩 夏艳霞 杨 明 刘志强 刘淑芬 王军华 周 娟 饶思恩 朱志娟 张谊赤 郭林亚 程

青 查倩倩 伍晓华 方 婷 张艳兰 朱亚丹 崔淑芳 李 花 张书涵 袁 媛 姜银平宋艳霞 江晓霞 武 楠 张慧华 陈平黄 燕 戴 婷 李 莎 吕丽君 谢超群 彭丽君 小高、幼高理科（38人）

黄登峰 吴先哲 周晓琴 陈 丽 柯 洋 杨 智 陈灿平陈金平饶永安 吴 波 刘建雄 潘吕敬 陈水林 蔡春先 李兰花 李至贵 谢丽华 王应喜 张启明 叶奇志 田红丹 洪影萍 吴天骏 程 伟 朱玲珍 居

芳 周亚平李海林 常俊辉 黄 诚 王 涛 黄 铮 吴玉琴 杨 静 徐 琼 桂 芳 兰金选 徐利君

黄梅县：169人

中一文科（62人）

杜春梅 黄丽娟 叶 翠 张新福 王泉江 杨 青 叶 强 李正菊 魏 娟 白 颖 李正华 於 兰 张 清 孟 霞 蔡 勇 万燕华 戴正英 余明梅 吴云霞 段 义 周爱芳 陈九霞 殷 敏 邢林娟 余 加 蔡 震 汪平朱小甲 陶营风 马亚丽 程海军 柳 英 黄凤雏 梅仙珍 石国庆 岳晓霞 洪 鑫 於 婷 黄阿琴 蔡晚梅 田中亚 陈颇丰 李德辉 蔡茂华 刘俊红 文 甜 蒋洪涛 张晓燕 郭翠琴 杨永光 周连花 项盼盼 人才申报人员：

王庆林 吴文娟 万甫荣 罗 瑶 方 园 乐 欢 何小松 刘 成 涂 飞 冯楚平中一理科（68人）

侯从富 王文斌 王自滨 陈超仁 梅水华 陈孟娴 吕小霞 雷霆钧 黄湛江 魏勇刚 龚新明 柳展雄 吴 杰 吴刚龙 王 进 黎 纳 程章平熊洪峰 周海丽 王巧定 胡熙之 李清顺 丁 松 蒋 伟 柳 云 吴 琳 刘金葵 潘 凡 吴帮求 张剑峰 熊 奇 刘 畅 孙美圳 洪 亮 余红玲 廖美斌 刘 芳 柯 方 刘 青 刘 纲 蔡 舜 桂 权

吴红志 刘超群 何 艳 谌小花 胡培华 王世雄 熊志强 王 丰 张志刚 赵圆元 胡柳兵 梅卫民 胡 丽 石水兵 张 菁 缪木生 人才申报人员：

陈孟聪 石树霞 程亚锋 熊华丽 石锦辉 柳 琼 罗俊敏 张玉燕 余锦六 潘 浩 小高、幼高文科((25人)吴 莲 李 鑫 钱九红 罗 响 张陆平吴 欢 胡梅雪 石育贤 龚 静 商 鹏 张建宇 段宇红

张 蔚 朱留兵 张玲玲 刘梅霞 黄慧丽 刘柳琴 李丽萍 梅银娥 王 娟 冯 恒 王小敏 冯 珍 黄 燕

小高、幼高理科（14人）闵求红 汪婵娟 周艳平钱楚楚 黄红萍 颜征安 陈 丹 刘建良 周志军 胡少波 袁勇才 单珍平

李志兵 王奇峰

英山县：46人

中一文科（20人）

李

涓 舒晓波 陈 丽 彭 慧 沈 洁 段美君 张 榛 余 乐 郑 宇 倪克兰 王小艳 陈平王秀丽 王 猛（雷店中学）沈婵玉 匡小贝 王 猛（红山中学）徐滴穿 谭 旭 刘艳枝 中一理科（16人）

郭庆耀 胡 钻 王 煌 杨志敏 曾 光 杜 朗 郭 意 卫平华 陈小龙 陈 林 张 潍 汪海潮 江桂喜 高 萍 黄 忍 张振宇 小高、幼高文科(6人)李海鹏 戚 志 王雄飞 余晓花 肖永红 胡 青 小高、幼高理科（4人）张新宇 刘秋梅 方巧明 毛 威

罗田县：55人

中一文科（28人）

徐仕齐 何国辉 余 媛 贺 玲 叶秀银 汪 彧 方 婷 陈 咏 肖 莉 金崇文 徐维波 廖海霞 杨月红 朱 旻 祝 柬 李 丹 贺俊丽 方金桃 汪宇红 田桂红 缪 祥 潘正喜 王 亮 秦文翠 胡爱华 何质林 王 波 毛双美 中一理科（17人）

陈铁柱 方 锤 陈玉娟 曾尧锋 黄洪波 刘 辉 张 卫 彭建明

徐 庆 邓小红 冯继红 王 洋 王红胜 周 全 肖 圆 李 坤 卢昌林 小高、幼高文科(5人)丁 丽 胡登峰 徐 媛 刘 维 余 芳 小高、幼高理科（5人）

徐 志 鄂俊英 夏启宏 夏大宪 朱易华

麻城市：173人

中一文科（77人）

傅咏清 胡远鑫 戴申霞 裴海玲 项孟银 陶旺旺 花月秀 王建军 陈小丽 张 娟 王鸿志 卢 亮 李 伟 周晓明 陶月辉 毕 莹 雷绍金 王妙婷 冯 潜 付险峰 项 彦 周玲玲 罗登峰 李海燕 胡佐长 袁继波 程志连 陈 琳 龚利辉 阮树深 黄庆涛 何国良 郑 丽 贺绍妮 夏名英 甘齐群 查 华 曾 艳 王文英 夏碧玉 刘为刚 戴选民 梅 敏 王玉林 李彦华 徐武东 李利珍 陶佳荣 吴黎芳 丁寿清 刘咏峰 汪志锋 杨红旗 刘利和 杨准科 肖胜华 陈进华 陈冬娥 王惠玲 易 辉 魏 洲 余金涛 陈益琴 李光进 汪猛狮 郭宏芳 盛建锋 邹胜英 毛爱华 余艳良 张 林 周立霞 龚 玲

袁长征 肖超辉 彭赛红 范 娅 中一理科（44人）

陈 明 余贤达 李 煜 鲁 伟 熊 枫 龚知栋 官晓艳 陶忠祥 陈建文 袁国燕 陈 兰 占建锋 杨 琳 吴锦宇 朱 霞 毛长盈 邓正贵 鲍卫华 余界文 库凯华 陈 川 姚德苹 余炳良 余红珍 刘 颜 罗学刚 左肇名 王 珍 胡仁安 邹晓玲 田兴旺 汪晓春 李光先 朱 卫 汪建军 汪四新 俞学伦 金 碧 杜华培 朱自文 彭 益 戴利东 顾术波 余东征 小高、幼高文科(29人)董 雯 郑见荣 刘厚凤 尹家书 李 刚 范朝丽 丁爱平冯修书 孙若红 周颂阳 何亚平朱静芳 丁单玲 涂晏学 王建良 林胜峰 郑前进 黄永锋 杨 琴 赵 莉 董红梅 周 芬 占 洁 李 彦 伍桃红 项洪涛 程美玲 梅辉英 姜帅华 小高、幼高理科（23人）

戴友良 冯其智 易登峰 周益霞 蔡中华 郭敬彪 李成柏 李佐潮 罗丽珍 方 玲 何光勇 夏远华 鄢水文 高育生 郑保辉 辛成良 刘波涛

叶 卫 兰家明 李凌红 杨 鹏 袁贵齐 黄响珍

红安县：127人

中一文科（57人）

吴 越 余 翔 董 姣 蔡 轩 张燕红 杨伶俐 王险涛 刘知秋 张 茜 陈丹梅 吴 丹 杨素丽 余爱霞 包美霞 江 涛 方淑娟 张文英 刘向明 方红霞 李小菊 饶春春 张春春 温 薇 韩章英 吴怀珊 张 敏 程小花 来文刚 张 燕 黄双霞 徐 珺 秦旭阳 李 雪 敖 倩 刘芬芬 李七姣 周 鹏 邓 莎 夏 昶 蔡成娣 吴仲娥 刘 琼 袁 蕾 王 丹 方 圆 黄世忠 秦海花 吴 瑕 张英强 王小燕 辛 琴 杜慧敏 杜 桥 邹卫华 杨晓鹏 孟 丽 吴 鹏 中一理科（44人）

李德刚 张丽娜 解红伟 李泽艳 汪德林 裴红兵 胡卫红 王 欢 罗 琳 程文才 熊 昕 李文菲 吴 畏 王 霞 王文勇 金效杰 刘胜强 黄 亮 李 巍 徐金芳 彭 玲 廖 敏 江海涛 卢祖勇 李向红 陈丛玲 彭 勇 王慧芳 吴伶俐 梅 伟 夏文杰 叶 超 汪 梅 尚俊杰 陈宝芳 杜满红 李述盛 孟传书 朱耀生 吴继成 赵承刚 尹达维 胡俊峰 梅红涛 小高、幼高文科(16人)刘慧超 王 钒 徐 晨 卢 琼 刘丽花 陈保荣 吴 刚 方腊荣 夏红燕 刘美娟 汪 玲 杨玲丽 陈燕红 程玉枝 阮小君 卢 娟 小高、幼高理科（10人）

马 欢 王姣莲 戴煌煌 董华波 李彩虹 卢胜群 袁 相 王德明 程东峰 刘

超

市直：55人

中一文科（32人）

梁龙江 张黎明 彭北海 王 珊 邓静蓉 张志刚 李红英 秦 鹏 张 红 姜建华 孙愿香 袁 威 何 祥 翟 愈 孙 汇 吴 帆 王绪珍 程 坚 陈 凤 黄 松 陈秋彤 邱 皓 覃玲琳 张 婷 赵 琴 杨汇霖 人才申报人员：

胡丹丹 刘丽娜 高 莉 顾秀芳 徐文娟 何晓升 中一理科：（16人）

甘文广 方秋实 王 朋 庄四化 陈晓俊 张辉勇 张 庆 桂亮华 彭 铭 蔡艳生 人才申报人员：

程 文 陈嗣龙 刘 益 黄宝红 吴建军 高红涛 小高、幼高文科（3人）汪红梅 何 柳 龚 媛 小高、幼高理科（2人）马溶嵘 程来魁 讲师：马厚斌 谢尽染

**第四篇：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鄂职改办〔2024〕192号

各市、州、省直管市、县（市）、林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各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

现将《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原评审条件即停止执行。

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要求，客观公正地评价高校教师的能力和水平，使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件》和我省职称改革经常化以来有关政策，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高等学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三条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名称为教授、副教授。

第二章任职资格条件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评审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成绩显著；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坚持正常工作，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七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五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十三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五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十五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五年以上；

4、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和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并在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副教授工作五年以上。

（二）副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职务工作二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八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五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十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五年以上；

4、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取得讲师任职资格，并在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讲师工作五年以上。

三、破格申报条件

（一）教授

破格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文科十八篇以上，理科十五篇以上，其中，在权威学术期刊（收入省职改办整理的《国内学术期刊参考名录》及本学科公认的权威性学术期刊，下同）上发表的论文，文科八篇以上，理科六篇以上。

2、公开出版具有高水平的二十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的教材（任主编、第一副主编）一部，或本人承担二十万字以上撰写任务的具有高水平的合著一部，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九篇以上，其中，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四篇以上。

3、获得国家科技奖，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两项，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五篇以上。

4、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八篇以上，所发表的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被SCI、SSCI收录五篇以上。

5、从事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为学校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在100万以上，或取得的文化、教育、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效益得到学校和市（厅）以上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表彰，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五篇以上。

（二）副教授

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文科十二篇以上，理科九篇以上，其中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文科五篇以上，理科四篇以上；

2、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十万字以上学术专著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三等奖以上的教材或规划教材（任主编、第一副主编）一部，或本人承担十万字以上撰写任务的合著一部，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两项或其他有重要影响的科研项目两项，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五篇以上，其中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3、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一项或二等奖两项，或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4、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四篇以上，其中所发表的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被SCI、SSCI收录三篇以上；

5、从事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推广取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且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50万元以上，或取得的文化、教育、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效益得到学校和市（厅）以上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表彰；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凡破格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同时，必须参加由评委会组织的专家答辩，成绩合格者，方可提交评委会评审。各级评委会原则上不受理越级破格申报。

四、申报评审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考核或任职期满考核必须在称职以上，其中，破格申报人员，近两年考核必须有一次为优秀。

五、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1、掌握一门外语，达到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定的标准。

2、掌握计算机技能，达到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定的标准。

第五条 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一）教授：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二）副教授：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二、教学条件

评审教授、副教授职务，应系统地承担过两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必须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医学、体育、艺术院校的某些专业和其他院校个别专业的教师，长期担任公共基础课的教师以及在校部、处一级工作的“双肩挑”教师，评审副教授职务，可只要求独立系统地讲授一门课。

（一）教学工作量

本科院校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44学时，专科学校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60学时，本、专科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师、成人高等学校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80学时。具体标准由学校确定。

符合下列条件时，其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

1、近两年来，确因工作需要从事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工作的教师，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四分之一；

2、医学院校临床课教师，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四分之一；

3、兼任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可适当低于额定要求。兼任系主任、总支书记的教师，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二分之一。“双肩挑”教师，在学校部、处一级工作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三分之一。担任校领导工作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四分之一；

4、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以科技推广开发为主的教师，教学工作量由学校确定。

（二）教学质量

1、教学内容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能反映本学科领域国内外最新成果；

2、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好，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在专业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

3、坚持教学思想、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能根据学科和学生特点因材施教，有自己的教学风格和特色。

（三）教学指导工作

评审教授、副教授职务，应承担一定指导助教、讲师和进修教师或指导、协助指导研究生的工作，且成绩突出。

三、科研条件

（一）申报晋升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专业课教师十五篇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十三篇以上，其中，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专业课教师六篇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五篇以上；

2、公开出版十五万字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二等奖的教材或规划教材（任主编、第一副主编）一部，或本人承担十五万字以上撰写任务的具有高水平的合著一部，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八篇以上，其中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三篇以上；

3、主持完成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两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三项，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八篇以上，其中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三篇以上；

4、获得国家科技进步或自然科学或科技发明等奖励，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两项，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三篇以上；

5、以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六篇以上，其中所发表的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被SCI、SSCI收录四篇以上；

6、从事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推广取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且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80万元以上，或在文化、教育、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并得到学校和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定，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四篇以上。

（二）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本科院校专业课教师七篇以上，其中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本科院校公共基础课、专科学校专业课教师五篇以上，专科学校公共基础课、成人高校教师四篇以上；

2、本科院校专业课教师，公开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十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一部或本人承担十万字以上撰写任务的合著一部或编写十万字以上教材（作主编或第一副主编）一部，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三篇以上。本科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师和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教师，公开出版五万字以上的专著或较高水平的教材（本人撰写五万字以上），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3、获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一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两项或其他有重大影响的科研项目的的主要完成者，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三篇以上；

4、本科院校专业课教师，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一项，本科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师和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教师，获得市（厅）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一项，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5、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6、所发表的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被SCI、SSCI收录两篇以上；

7、从事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推广取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且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30万元以上，或所取得的文化、教育、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效益得到学校和市（州）以上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业务主管

部门的认定，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艺术学科教师，评审教授、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除艺术创作成果外，其理论方面的成果（论文、论著等）应达到其他同类型学校相应职务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少数学术理论水平特别高，在国内外影响特别大的，科研方面可不受上述数 量的限制。

第三章附 则

第六条 凡在五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的评审。

1、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2、考核不称职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称职的；

3、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教师在职业道德方面出现严重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条 本条件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湖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五篇：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队伍建设的要求，客观公正地评价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使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我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

第三条 按照本评审办法，评审通过并获得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者，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是聘任高级会计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道德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工作任务；能够坚持正常工作，积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在省级以上刊物

正式发表一篇以上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本专业论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下同；字数在1500字以上），可申报评审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资格（含审计师资格，下同）后，从事会计工作2年以上；

二、获得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取得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第六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取得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一项以上者；或具备规定学历，但取得会计师资格后的会计工作年限未达到规定年限的人员（提前时间不超过2年），具备下列条件二项以上者，可以破格申报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荣获政府授予的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或被设区市以上财政、人事部门授予先进会计工作者、先进财政工作者或荣获设区市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二、获得国家三等或省、部级二等以上有关财务、会计等科研成果奖项的主要贡献者（前三名）。

三、在省、部级以上刊物正式发表3篇以上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财会专业论文（累计字数达6000字以上）。

四、担任过正式出版的财会专业著作、译作或合编中专以上财会专业教材的主编、副主编及主要撰稿者（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二万字），材料经采用确认效果较好。

五、参加省级财政部门以上举办的会计知识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第七条 其他条件

掌握1门外语达到国家或省规定的标准或符合相应的免试条件。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专业技术水平

一、具有较系统的财务会计理论水平，熟悉相关专业知识。

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和预测，提出有价值的改进建议。

三、具有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开拓创新的研究水平，能结合本职岗位工作撰写具有应用价值的学术论文、调查研究报告等。

第九条 工作能力

一、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

二、具有组织和指导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系统或一个大、中型经济单位或中介机构开展经济核算、财务会计、审计和评估业务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具有解决财务会计业务中重大、疑难问题的业务能力。

第十条 业绩与成果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制度，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开展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中，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特点，工作创新，克服困难，圆满完成任务，业绩显著。

二、参加设区市以上重点工程、技改项目经济技术论证和可行性调查、大型国有企业改制方案等审定中提出有较高价值的建议或措施并被采纳，取得成效。

三、在改进财务和会计管理，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成绩突出；或在参与单位经营、管理决策，加强经济核算和管理，促进资金、成本、利润、消耗等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全国或省同行业先进水平或在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成绩显著。

四、负责或执笔拟制、修订有关的法规、规章、制度、规划、专业技术标准、操作规程、会计监督检查方案等，实施效果明显；或撰写的学术论文、工作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等，对实际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并在运用中效果显著。

五、担任企业股份制改制、大型国有企业改制、组建集团公司、重点工程基建审价项目负责人并签署业务报告。

六、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项目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复核人员坚持准则、规范执业，所经办的审计、评估、基建审价等业务报告，具有较高的公信力，成绩显著。

七、直接参与政府或部门组织的重大经济问题或偷税、走私案件的检查；或接受司法部门的委托，对疑难复杂经济案件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其工作成果对案件的定性、处理有重要作用，或受到有关政府或部门立功嘉奖或通报表扬。

第四章 评审的组织领导

第十一条 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的评价工作在省人事厅、省财政厅领导下，由省会计职改办具体组织实施；资格评审工作由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评委库随机抽取产生的评审委员会负责。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职务评审委员库的组建及委员抽取办法，按照省人事厅《福建省高级专业技术]务评审委员库暂行办法》（闽人发[2024]115号）执行。

第十二条 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召开上一的评审会，申报人员应在当年11月份将评审材料报送至省会计系列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会计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由发证机关收回其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和考试成绩合格证，并

在3年内不得再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四、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申报评审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报送的材料及格式要求：

1、设区市或省直有关厅（局、公司）职改办的委托评审函1份。

2、身份证、会计从业资格证、毕业证书、任职资格证书、职称外语证书等原件并各复印l份，复印件须经主管（推荐）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

3、单位（公司）简介（附件1）1份。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四份，必须用正式表进行填写，如用打印粘贴的，在粘贴交接处力口盖本单位公章。

5、任现职以来发表的本专业论文原件，另附复印件（要求有杂志封面、目录和封底）2份。

6、《申报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附件2）一式25份，必须用A4复印纸正反两面打印并装订完整，加盖公章。

7、任现职所在工作单位推荐意见一式25份，字数应在1500字左右，须写明申报人的业务理论水平、工作表现、主要业绩和获奖情况等（根据本办法中评审的条件来说明）。

8、任现职以来近5个的申报人员考核表。

9、相关业绩材料、文件、证书、奖状等复印件。

以上各种申报材料的复印件除特别规定的以外，均以A4复印纸复印并加盖推荐（主管）部门的公章方为有效，未加盖印章的一律不采用。

第十五条 本评审办法中的业绩、成果、发表的论文等均指获得会计师资格以后所取得的。

第十六条 本评审办法中的“财务会计工作，包括从事财务、会计管理及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本评审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八条 本评审办法由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事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